



福尔摩斯 回忆录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新译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汉英双语版)

福尔摩斯回忆录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福尔摩斯及其他（代译序）

世上有许多曾经在于某处、此刻在于某处、将来或者在于某处的人，我们不曾听说、无缘识荆，甚而至于，将来也永远不会了解。对于我们来说，他们的离合悲欢，他们的喜怒哀乐，既不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也不是茶余饭后的谈资，更不是铭心刻骨的记忆，仅仅只是并不存在的虚空，如此而已。

也有一些人，曾经的下落颇有疑问，此刻的踪影不易找寻，将来的行藏更是无从预期，然而，我们对他们非常熟悉，熟悉他或者她的相貌、熟悉他或者她的性情、熟悉他或者她的一颦一笑、熟悉他或者她的一言一语，熟悉到想用自己的心思和力气，为他或者她在身边的世界里找一个笃定的位置。

这些人当中，就有歇洛克·福尔摩斯。

他也许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也许住在某条真实街道当中的某间虚拟公寓，也许拥有凡人难以企及的高超智力和凡人难以认同的智力优越感，也许拥有“为艺术而艺术”的可钦信念和“无艺术即无意义”的可疑立场，也许拥有视邪恶罪行如寇仇的侠肝义胆和视他人疾苦如无物的铁石心肠，也许拥有最为充沛的精力和最为怠惰的习性，也许刻板自律，也许佻脱不羁，也许是最不业余的业余侦探，也许是最不守法的法律卫士，也许拥有一个滋养思维的黑陶烟斗和一只盛放烟草的波斯拖鞋，也许拥有一件鼠灰色的睡袍和一堆孤芳自赏的古旧图书，也许，还拉得一手可以优美醉人也可以聒噪刺耳的小提琴……

他自己说：“我的人生就是一场漫长的逃亡，为的是摆脱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红发俱乐部》）同时又说：“生活比人们的任何想象都要奇

异，人的想象根本不能与它同日而语。”（《身份问题》）也许，就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他才会让我们如此难以忘记，因为我们偶尔也会厌倦“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偶尔也希望看到生活之中的种种奇异，毕竟，连他的忠实朋友华生都曾经愤愤不平地对他说：“除了你之外，其他人也有自尊，搞不好还有名誉哩。”（《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沃顿》）

也许，文学形象之所以可以比血肉之躯更加动人，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告诉我们，人生之中，终归有其他的一些可能。无从逃脱的此时此刻之外，终归有一个名为“别处”的所在。

在长达四十年的时间里，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陆续写下了这些他自己并不看重的文字。一百多年以来，数不清的读者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喜欢上了他笔下的这位神探，喜欢上了神探的医生朋友，喜欢上了维多利亚时代伦敦的昏暗街灯，喜欢上了风光旖旎的英格兰原野，喜欢上了各位蠢笨低能的官方探员，甚至还喜欢上了神探的头号敌人、智力与他一时瑜亮的莫里亚蒂教授。更有一些读者对神探的演绎法如醉如痴，不遗余力地四处寻觅他和他的朋友在现实中留下的蛛丝马迹，以至于最终断定，他和他的朋友实有其人，柯南·道尔爵士反倒是一种伪托的存在。

神探的身影在各式各样的舞台剧、电视和电影当中反复出现，又在万千读者的记忆之中反复萦回。我们真的应该感谢柯南·道尔爵士，感谢他不情不愿抑或半推半就地写下了这样六十个故事，为我们的好奇心提供了一座兴味无穷的宝山。六十个故事如同一幅斑斓的长卷，我们可以从中窥见另一个民族在另一个时空的生活，窥见一个等级森严却依然不乏温情的社会，窥见一个马车与潜艇并存的过渡年代，窥见一个又一个虽欠丰满却不失生动的人，窥见一鳞半爪、商品化程度较低的人性。

忝为这套巨帙的译者，我喜欢作者时或淋漓尽致时或婉转含蓄的文笔，更喜欢浸润在字里行间的浪漫精神，尤其喜欢的是，这种浪漫精神的两个化身。人的浪漫，是真正懂得人的可贵在于人本身，男女之间的浪漫，何尝不是如此。

以我愚见，如果说福尔摩斯代表着惊世骇俗的才能和智慧，华生就代表着惊世骇俗的理解与宽容，两样禀赋同样难得，两个妙人同样可喜，

他们两个在文字的国度里风云际会，我们就看到了一段无比浪漫的不朽传奇。

再写下去，恐怕会破坏阅读的趣味。

止笔之前，请允许我引用一个经久不衰的笑话作为结尾：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生一起到郊外露营。享用完一顿美餐和一瓶美酒之后，他俩钻进了帐篷。

凌晨三点左右，福尔摩斯推醒华生，如是问道：“华生，你能不能抬头看看天空，再把你的发现告诉我呢？”

华生说道：“我看到了亿万颗星星。”

福尔摩斯接着问道：“很好，你从中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

华生回答道：“从天文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宇宙中存在亿万个星系，很可能还存在亿亿颗行星。从占星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土星升入了狮子座。从神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上帝至高至大、我等至卑至小。从计时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眼下大约是凌晨三点。从气象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明天的天气非常不错。你又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咬牙切齿地说道：“有人偷走了咱们的帐篷。”

这一次，我们的浪漫英雄终于看到了平庸至极的现实。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福尔摩斯回忆录

白额闪电	2
黄色脸孔	35
证券行办事员	59
“苏格兰之星号”三桅帆船	81
马斯格雷夫典礼	105
赖盖特镇谜案	130
驼背男子	152
住家病人	175
希腊译员	198
海军协定	223
最后一案	265
译后记	541

CONTENTS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Silver Blaze	288
The Yellow Face	316
The Stock-Broker's Clerk	336
The "Gloria Scott"	356
The Musgrave Ritual	377
The Reigate Puzzle	398
The Crooked Man	420
The Resident Patient	440
The Greek Interpreter	462
The Naval Treaty	483
The Final Problem	521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回忆录



白额闪电

①



“要我说，华生，恐怕我不得不走一趟了，”福尔摩斯说道。他说这话的时候，我俩刚刚坐上桌子，正准备吃早餐。

“走！走哪儿去？”

“去达特穆尔^②，去津斯派蓝马房。”

听他这么说，我并不觉得惊讶。实际上，惟一让我惊讶的事情是，到现在才有人来请他介入这件全英格兰街谈巷议的非凡案子。之前的一整个白天，我室友一直在房间里东游西荡，眉头紧锁，下巴贴着胸膛，一斗接一斗地抽着劲道最大的黑烟丝，无论我问了什么或者说了什么，他都是充耳不闻。报贩送来了当天所有的报纸，可他只是匆匆地扫了一眼，跟着就把报纸扔到了角落里。不过，尽管他一言不发，我还是非常清楚他究竟在思考什么。眼下这个时刻，公众面前只有一个问题能对他的分析本领构成考验，那就是“威塞克斯杯”马赛夺冠热门为何离奇失踪，它的练马师又因何惨遭杀害。因此，他虽然是突然宣布自己打算前往这出大戏的事发现场，我听了却只有两种感觉，一种是不出所料，另一种则是正中下怀。

^① 这篇故事首次发表于1892年12月的《斯特兰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本书其余故事亦首见于此杂志，以下只注时间（本书注释中的首次发表时间都是就英国而言）；“白额闪电”是本篇故事中一匹名马的名字，英文是“Silver Blaze”，字面上可以表示马的额头长有银白色的斑点，也可以直译为“银色烈焰”，暗示马的速度非常快。据文中叙述可知此马毛色枣红，仅仅是额头上有白斑，故译为“白额闪电”。——译者注，以下同。

^② 达特穆尔（Dartmoor）是英格兰西南部的一片高地荒原，在德文郡南部，如今是英国的一个国家公园。



“如果不碍事的话，我非常乐意跟你一起去，”我说道。

“亲爱的华生，你要是肯去的话，等于是帮了我一个大忙。此外，按我看，你一定会觉得不虚此行，因为这件案子包含着一些不同寻常的特点，多半会成为一桩绝无仅有的奇案。我觉得，咱们不妨现在就去帕丁顿车站，刚好能赶上去那边的火车，上路之后，我再跟你细说这件事情。还有，麻烦你帮个忙，带上你那个非常不错的双筒望远镜。”

这么着，大概一个钟头之后，我已经坐进了一节头等车厢的角落，列车飞速驶向埃克塞特^①。歇洛克·福尔摩斯飞快地浏览着刚从帕丁顿车站买来的一大捆当天报纸，带护耳的旅行便帽如同一个画框，围住了他那张机敏热切的面孔。直到列车远远驶过雷丁^②之后，他才把最后一张报纸塞到座位下面，又把自己的雪茄烟盒递给了我。

“这列火车跑得挺快的，”他看看窗外，又看看自己的表。“目前的时速是五十三点五英里^③。”

“我倒没去数那些每隔四分之一英里一根的标杆，”我说道。

“我也没数。不过，这条铁路线上的电报线杆子是每隔六十码^④一根，火车的速度很容易算。按我看，你已经对约翰·斯特雷克遇害和‘白额闪电’失踪的事情有所了解，对吧？”

“我看了《每日电讯报》和《每日纪事报》刊登的相关报道。”

“就这类案件来说，演绎专家的工作重点应该是筛选案情细节，而不是获取新的证据。这件惨案如此非同凡响、如此骇人听闻，又与如此众多的人利害攸关，所以呢，摆在咱们面前的猜测、推

^① 埃克塞特（Exeter）为英格兰西南部城市，德文郡首府，东北距伦敦约250公里，西距后文中的塔维斯托克镇约60公里。

^② 雷丁（Reading）是英格兰伯克郡的一个工业城镇，东距伦敦约60公里。

^③ 1英里等于1.6093公里。

^④ 1码等于0.9144米。



断和假设真可谓严重过剩，难点在于如何抽丝剥茧，把事实的框架——我指的是那些绝对不容置疑的事实——跟牛皮匠和记者的添油加醋区分开来。打好这样一个牢固的基础之后，咱们的职责就是设法理清，这些事实能够引出什么样的推论、整件谜案的关键又在哪些地方。星期二晚上，我同时收到了两封电报，一封来自失踪名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另一封则来自负责侦办此案的格雷戈里督察^①，他俩都邀请我参与调查。”

“星期二晚上！”我忍不住叫了起来。“现在已经是星期四上午了啊，你为什么不在昨天动身呢？”

“因为我犯了个大错，亲爱的华生，依我看，我犯错的时候恐怕要比你那些读者想象的多一些，如果他们对我的认识仅仅来自你那些回忆录的话。事实就是，当时我根本不相信，英格兰最引人注目名马能够长时间隐匿不出，更何况，达特穆尔北部人烟十分稀少，马儿可以躲藏的地方实在是非常有限。昨天，我等了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盼望着消息传来，让我知道名马已经找回、拐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可是，又一个早晨已经来临，我发现他们仅仅是逮捕了年轻的菲茨罗伊·辛普森，并没有取得其他任何进展，所以我觉得，我必须立刻采取行动。话说回来，从某些方面来看，我昨天的等待也不能算是白费。”

“如此说来，你已经有什么结论了吗？”

“最低限度，我已经掌握了案子当中的关键事实。我这就给你列举一下，原因在于，理清案子的最好方法就是把案情向别人复述一遍，再者说，我不让你了解目前的情况，又怎么能指望你帮忙呢。”

我靠到座位的软垫上，叼着雪茄吞云吐雾，福尔摩斯则探过身来，一边简要地介绍我们这趟旅程的缘由，一边伸出又细又长

^① 英国的警衔系统与中国香港大致相同，故书中警衔译名比照香港警衔，由低到高包括警员、警长、督察、警司等级别。





这么着，大概一个钟头之后，我已经坐进了一节头等车厢的角落，列车飞速驶向埃克塞特。

的右手食指、一五一十地在左手的手掌上指指点点。

“白额闪电，”他说道，“是索莫密^①的后代，战绩跟它那个著名的先祖一样辉煌。这匹马现在五岁，已经替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下了马场上的所有奖项。到这场灾难发生之前，它一直都是‘威塞克斯杯’马赛的头号热门，赔率是一赔三^②。不过，它一直都受到马迷们的热烈追捧，而且从来不曾让拥趸们失望，结果就是，即便它的赔率如此之低，下在它身上的赌注仍然数额巨大。由此看来，一目了然的形势就是，许多人都有非常充分的理由从中捣鬼，以便阻止白额闪电在下周二的比赛当中露面。

“罗斯上校的练马场就是津斯派蓝马房。可想而知，马房方面也对这样的形势有所认识，并且采取了方方面面的措施来保护这匹热门名马。马房的练马师约翰·斯特雷克是一名退役骑师，曾经穿着罗斯上校家的赛服驰骋马场，直到他的体重令称重椅难以负荷为止^③。他在上校的马房里当了五年骑师，接着又当了七年练马师，一直都算得上一名热忱忠实的仆役。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因为上校的马房并不大，一共只养了四匹马。每晚都有一个小马倌负责守夜，另外两个则睡在草料棚里，三个小伙子的人品都可以说是无可挑剔。约翰·斯特雷克已有家室，住在离马房大概两百码的一座小别墅里。他没有儿女，家里请了一名女仆，生活过得非常舒适。马房周围的原野非常荒凉，不过，往北约摸



^① “索莫密” (Somomy) 不详所指，据上下文应该是一匹名马。在另一些版本中，替代“索莫密”的词是“埃索诺密” (Isonomy)，后者是出生于 1875 年的一匹著名赛马。

^② “一赔三”的意思是，如果赌客下注一英镑赌这匹马获胜，这匹马获胜之后，赌客就可以从庄家那里拿到三英镑的彩头。一匹马的赔率越低，说明人们预期它获胜的几率越大。庄家可以根据自己对形势的估计以及赌客下注的多寡不断开出新的赔率，当然，已经下好的赌注得按下注时的赔率来算。

^③ 骑师赛马的时候会穿上代表所属马房的专用服装，如同其他体育比赛的队服；每次马赛开始之前和结束之后，骑师都要接受称重，称重椅是当时所用的一种称重设备。可想而知，骑师的体重以轻为好。



半英里的地方有一小片别墅，那是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个工程承包商修建的，目的是招徕需要疗养的病人，当然也包括那些想要享受达特穆尔纯净空气的健康人。镇子本身则在马房西边两英里的地方，与此同时，荒原的另一边，也是大概两英里之外，有一座名叫梅普顿的马房。那座马房的规模比津斯派蓝马房大，是巴克沃特勋爵^①名下的产业，管事的人则是赛拉斯·布朗。除了这几个地方之外，津斯派蓝马房周围是一片彻彻底底的荒原，仅有的人烟只是一些流浪的吉卜赛人。关于周一晚上的那场灾难，背景情况大致就是这些。

“那天晚上，他们照例练马洗马，然后就在九点钟的时候锁上了马房。两个小马倌走路去了练马师的别墅，在他家的厨房里吃晚饭，另一个则留下来看守马房，名字叫做内德·亨特。九点过几分的时候，斯特雷克家的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去马房给亨特送饭，送的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什么喝的，一来是马房里有自来水，二来是马房有规定，当班值守的马倌不可以喝什么别的。当时天很黑，路上又都是开阔的荒野，女仆就带上了一盏提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离马房不到三十码远的时候，一个男的从暗处跑出来叫住了她。那人走进提灯投下的黄色光晕之后，她发现他穿着一套灰色的花呢衣服，戴着一顶布帽子，看着像是个有身份的人。除此之外，来人还穿了鞋套^②，手里拿着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不过，她印象最深的还是他极度苍白的面容和紧张不安的神态。按她的估计，来人的岁数应该是在三十以上。

“‘您能不能告诉我，我现在是在哪儿？’那人问她。‘要不是看见了您的提灯的话，我都打算在这片荒野里过夜了呢。’”

^① 拥有“巴克沃特勋爵”（Lord Backwater）头衔的人还曾在《福尔摩斯冒险史》之《单身贵族》当中出现，是该案主角圣西蒙勋爵的朋友。

^② 鞋套是主要流行于十九世纪晚期及二十世纪早期的一种遮盖脚背及脚踝部位的布制或皮制饰品。



“‘您现在是在津斯派蓝马房旁边，’她说。

“‘噢，真的啊！我的运气可真是好！’他叫了起来。‘据我了解，每晚都有个小马倌独自在马房里守夜，您拿的应该就是他的晚饭吧。好了，要我说，您应该不至于那么骄傲，连买件新衣服的钱也不愿意赚吧，对吗？’说到这里，他就从马甲的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叠起来的白色纸片。‘今晚您把这个交给那个小马倌，酬劳就是一件钱买得来的最漂亮的外套。’

“看到他那副煞有介事的样子，女仆觉得有点儿害怕，于是就从他身边跑了过去，跑到了平常送饭的那扇窗子跟前。窗子已经开了，亨特也已经坐在了窗子内部的小桌子旁边。女仆刚刚开始跟亨特讲刚才的事情，那个陌生人就跟了过来。

“‘晚上好，’他冲着窗子里面说，‘我想跟您说句话。’那个姑娘后来发誓说，他说话的时候，她看到那张小纸片的一角从他攥着的手里支楞了出来。

“‘你来到这里有什么事？’马倌问他。

“‘我的事就是让你的腰包鼓一鼓，’那人说。‘你们派了两匹马去参加“威塞克斯杯”，一匹是白额闪电，一匹是巴亚尔^①。希望你能给我一点儿直截了当的提示，我不会让你吃亏的。我听说，加上差别重载之后，巴亚尔就可以在五弗隆^②的距离之内把白额闪电甩下一百码，而且，你们自己也把注下在了巴亚尔身上，这些事情是真的吗？’

“‘这么说，你原来是个该死的马探子！’马倌叫了起来。‘我

^① 巴亚尔（Bayard）是中世纪法国民间传说中一匹红棕色神马的名字。

^② 弗隆（furlong）为英制长度单位，等于八分之一英里，201.168米。五弗隆是马赛当中的一种标准距离。在所谓“公平马赛”（handicap race）当中，裁判会根据马匹的优劣给马匹加上不同的重载（越好的马负重越大），以便给所有参赛马匹提供理论上的同时到达终点的机会（实际效果当然不可能如此，否则就不成其为赛马），这种比赛的结果取决于哪匹马能够更好地克服重载。这句话的实际意思就是，如果按照公平马赛的标准给白额闪电加上了超过巴亚尔的重载，后者就可以比前者跑得快。



这就让你瞧瞧，我们津斯派蓝马房是怎么对付你这种人的。’他一跃而起，跟着就往马房的另一头冲，打算把狗放出来。姑娘赶紧往骑师家里跑，跑着跑着又回头看了一眼，发现那个陌生人把脑袋探到了窗子里面。一分钟之后，亨特牵着猎狗冲出了马房，那个人却已经不知去向。他绕着马房跑了一圈儿，还是没有找到那个人的踪影。”

“等一等，”我问道。“那个马倌牵着狗跑出去的时候，有没有记着锁门呢？”

“问得好，华生，问得好！”我同伴咕哝了几句。“我也觉得这一点非常关键，昨天还专门发了封电报到达特穆尔去查问这件事情。小伙子出去之前是锁了门的，还有，我补充一点，那扇窗子不够大，人根本就钻不进去。

“另外两个马倌回到马房之后，亨特就叫人去给练马师报信，把之前的事情告诉了他。听了之后，斯特雷克显得很是激动，与此同时，他似乎并不明白这件事情的真正含义。不过，这事情还是弄得他有点儿心神不宁，结果呢，到了凌晨一点的时候，斯特雷克太太醒了一次，发现他正在穿衣服。她问他这是要做什么，他说他睡不着，老是惦记着那些马匹，所以决定到马房去走一趟，看看是否一切正常。她听见雨点敲打窗子的声音，于是就恳求他留在家里，可他不管不顾，披了件宽大的雨衣，然后就出了门。

“第二天早上七点，斯特雷克太太醒了过来，发现丈夫还是没有回家。她急匆匆地穿好衣服，叫来女仆，两个人一起去了马房。马房的门是开着的，进去一看，亨特蜷缩在一把椅子上，陷入了完完全全的昏迷状态，那匹热门赛马的厩舍空空如也，训练它的人也是无影无踪。

“另外两个小伙子睡在马具间楼上的草料棚里，很快就被叫了起来。他俩睡觉都很沉，夜里什么也没听见。亨特显然是中了某种药性很强的麻醉品，怎么喊也喊不醒。两个小伙子和两个女人